

顾建清 / 著

ZHONGGUO JIAGONG MAOYI YANJIU

中国加工贸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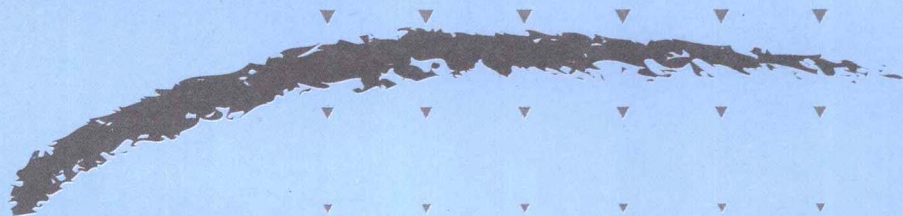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出版社

苏州大学“211工程”重点资助项目

顾建清 / 著

ZHONGGUO JIAGONG MAOYI YANJIU

中国加工贸易研究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工贸易研究 / 顾建清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309-06435-3

I. 中… II. 顾… III. 对外贸易—商业加工—研究—中国 IV. F75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7581 号

中国加工贸易研究

顾建清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盛寿云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205 千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6435-3 / F·1458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我国开放型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很多专家、学者对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外贸发展战略、利用外资、外贸竞争力、进出口商品结构、倾销与反倾销等问题作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累累硕果。这些成果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迈向新台阶无疑已经产生并继续产生深远的影响。但是,在对加工贸易这个外贸理论前沿方面的研究隐隐感到不尽如人意。自 1996 年起,我国加工贸易额占对外贸易额的比重已多年超过一般贸易,而且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种势头将继续下去。有些学者甚至把加工贸易视为 21 世纪国际贸易的主流,然而与加工贸易实践相比,有关加工贸易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却严重滞后。

青年学者顾建清撰写的《中国加工贸易研究》,对加工贸易作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全书资料翔实,论述简明扼要,提出了一些重要而富有新意的观点,填补了研究的空白。作者从事了务实而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

综观即将奉献于广大读者面前的这一研究成果,我认为有以下特点:

1. 具有开创性。本人认为,要使加工贸易健康发展,必须明了指导加工贸易发展的基本理论。文献检索表明,这方面的研究尚未有人涉及。本书从加工贸易属性入手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出了加工贸易具有多重属性,它既是国际分工的新形式,又是具有劳务间接输出特征

的国际贸易方式;既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一种形式,又是实施产业国际转移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的一种方式。据此确定指导加工贸易发展的基本理论也是多重的,有比较优势理论,有产业内贸易理论,又有跨国公司理论,等等。

2. 具有系统性。本书首先对加工贸易历史沿革予以剖析。根据丰富的史料对加工贸易属性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对加工贸易发展的理论基础作了探索;接着通过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和地区发展加工贸易所实施的不同政策比较,提出在发展加工贸易时应重点抓好加工贸易保税制度、监管模式和担保制度的建设;同时简要介绍了加工贸易的业务操作流程;最后对在新时期我国加工贸易所面临的挑战作了分析,并提出了一些个人观点。综观全书,可见各个部分联系紧密有序,具有较为完整的体系。

3. 具有现实性。本书用一定篇幅研究了我国加工贸易的现状和问题、新时期所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尤其是对入世后加工贸易的发展、东西部加工贸易的合理布局、加工贸易中间投入品本地化、加工贸易调整和提升产业结构以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工贸易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这些研究对我国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4. 具有可操作性。本书对我国保税制度、监管模式和担保制度的运作以及加工贸易业务操作作了简明合理的介绍,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我对加工贸易问题知之甚少,读了书稿,学到了不少东西。作者以科学的精神和对我国加工贸易健康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中国加工贸易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开创性研究,令我敬仰。因此愿意为之作序,并向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推荐该研究成果。

苏州大学商学院 王志明教授

2008年1月于姑苏城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加工贸易概述	1
第二节 国外出口加工区的发展历史	4
第三节 中国加工贸易的起源和发展	10
第四节 中国加工贸易发展的特征与作用	13
第五节 中国加工贸易发展的问题分析	25
第二章 理论基础	28
第一节 加工贸易属性	28
第二节 与加工贸易相关的几个理论	33
第三节 中国加工贸易发展的原因剖析	41
第三章 政策比较	48
第一节 加工贸易优惠政策的国际比较	48
第二节 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工贸易所涵盖的商品种类	54

第四章 保税制度	60
第一节 保税制度概述	60
第二节 保税物流货物	65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	77
第四节 关于建立现代保税制度的思考	88
第五章 监管模式	91
第一节 我国加工贸易监管模式选择	91
第二节 纸质手册监管模式	98
第三节 电子账册监管模式	112
第四节 电子手册监管模式	123
第六章 担保制度	130
第一节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31
第二节 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基本操作程序和相关管理规定	138
第三节 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	142
第四节 关于加工贸易担保制度的几点思考	146
第七章 业务操作	150
第一节 开展加工贸易的基本步骤	150
第二节 加工贸易合同	152
第三节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须办理的手续	158
第四节 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程序	163

第五节 境外加工贸易	166
第八章 发展展望	170
第一节 新时期 新变化	170
第二节 加工贸易是未来国际贸易发展的主流	179
第三节 加工贸易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	183
第四节 加大加工贸易中间产品的投入	186
第五节 发展高科技产业加工贸易	191
附录一 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暂行管理办法	200
附录二 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 意见	20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208
附录四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 办法	21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219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 办法	226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管理 办法	229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231
参考文献	235
后 记	237

第一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加工贸易概述

加工贸易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贸易方式。在我国的外贸实践中,虽也很早就有使用,但就全国范围而言,则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后才得以迅速广泛开展起来。

加工贸易是以加工为特征,以商品为载体的劳务出口。目前我国常用的加工贸易主要包括进料加工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贸易。

一、进料加工的含义和特点

进料加工(processing with imported materials)是指我国有关经营单位进口部分或全部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等(简称料件),由国内生产者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销往国际市场的一种贸易方式。

进料加工这一方式的主要特征是:

1. 自进原料。我方经营单位用外汇从国外自行购买进口料件。
2. 自定生产。我方经营单位进口料件后自己决定产品生产的数量、规格、款式。
3. 自定销售。我方经营单位根据国际市场情况自行选择产品销售对象和价格。
4. 自负盈亏。我方经营单位完全自行决定进料、生产、销售,其盈亏也由经营单位承担。

二、对外加工装配的含义和特点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是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合称,是一种委托加工的交易方式。

来料加工(*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materials*)是国外客户作为委托方,提供原料、材料、辅料、包装物料(简称料)和必要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技术,委托国内生产企业作为承接方,以本身拥有的一定厂房设备、技术和劳动力,按委托方所提出的品质、规格、款式等要求,加工成品后,运交委托方在国外销售使用,承接方收取约定的工缴费(加工费)。

来件装配(*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parts*)是指由国外委托方提供零部件、元器件、包装材料(简称件)和必要的机器设备和生产技术,委托国内承接方按工艺设计要求进行装配,成品交委托方处置,承接方按约定收取工缴费(装配费)。

由于上述两种形式的性质相同,我国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海关的监管规定均将两者合并称为“来料加工装配”,简称“来料加工”。我们在下文也对此简称为“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贸易是一种典型的以商品为载体的国际劳务贸易方式,因此,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相比有着明显的特点:

1. 来料加工不动用外汇,料件进口由外商提供而不是我方购买。而进料加工则是我方经营单位动用外汇购买进口料件。

2. 来料加工是由外商提供的料件,料件及加工的成品所有权属于外商,我方只按其要求加工,对货物无处置权。而进料加工业务由我方经营单位购买进口料件,拥有货物的所有权。

3. 来料加工的进口与出口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外商往往既是料件的供应者又是产成品的接受者,是连在一起的一笔贸易,其合同不是以货物所有权转移为内容的买卖合同。而进料加工则由我方经营单位以买主身份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又以卖主身份签订出口合同,进口和出口体现为两笔交易,且都是以货物所有权转移为特征的买卖

合同。

4. 来料加工的双方是委托加工关系,其交易的经济效果由外商承担盈亏责任,我方只按合同要求进行加工,收取工缴费,不负责盈亏。而进料加工则是自购料件、自销产品、自负盈亏,经营单位要承担价格风险和销售风险。

三、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关系

(一) 区别

1. 从参与贸易的货物来源角度分析,一般贸易货物主要是来自本国的要素资源,符合本国的原产地规则;而加工贸易的货物主要来自国外的要素资源,不符合我国的原产地规则,而只是在我国进行了加工或装配。

2. 从参与贸易的企业收益分析,从事一般贸易的企业获得收益主要来自生产成本或收购成本与国际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而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实质上只收取了加工费。

3. 从税收的角度分析,一般贸易的进口要缴纳进口环节税,出口时按照一定的税率退还国内环节征收的增值税;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不征收进口环节税,而实行海关监管保税,出口时也不再征收增值税。

(二) 联系

1. 加工贸易的发展必将促进一般贸易的扩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企业迅速增长,加工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持续上升。加工贸易企业逐步在中国国内建立原材料供应商网络,从而实现国产原材料的进口替代和加工贸易向一般贸易的渐进转换。

2. 加工贸易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一是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变化和世界科技的发展,加工贸易进口原料的类别也不断变化,是一个“进口—替代—新类别出口—再替代”的动态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将不断升级和优化。二是加工贸易的发展是一个“形成特定产业、带动经济增长、促进一般贸易”的动态过程。

3. 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内在差异将越来越小。一是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政策完善,加工贸易商品所包含的国内要素比例将不断提高;二是加工出口产品中使用国产原料越多、比例越高,其本质是扩大了一般贸易出口;三是随着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和国内退税政策的完善,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政策差距将逐步缩小。

第二节 国外出口加工区的发展历史

一、出口加工区一词的出现及原始特征

目前,在国际上尚无与我国的“加工贸易”相对应的概念。我国加工贸易的做法类似于出口加工区(export-processing zones)的来料加工业务,只是“区”已无限延伸至全国各地。出口加工区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的保罗·弗凯姆教授总结美国自由贸易区的实践后提出来的。1950年6月17日,美国第81届国会通过了对1934年第73届国会通过的“对外贸易区法案”的修正案,准许在自由贸易区内展览和制造,并界定了“制造”一词:“制造”不同于“处理”,后者限于对商品进行分类、分级、混合和清洗等各项业务;前者是指创造一种新的、具有特别名称、性能或用途的商品。这是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利用自由贸易区发展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的制造业的概念,并用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为以后的出口加工区概念的出现打下了基础。出口加工本质是保税加工,是在自由贸易区建立工业加工区而分化出来的,对区内的加工出口所进口的料件原则上免税。出口加工区的特征可以归纳为四点:(1)进口商品免除关税并且不受进口管理条例限制;(2)建立工业区;(3)全部产品最终复运出口;(4)引进外资。因此,出口加工区这一来料加工业务可以理解为:在自由贸易区内从事保税加工、“制造”——创造一种新的、具有特别名称、性质或用途的专供出口的商品业务。

根据对出口加工区的界定,最早设立出口加工区的是1947年爱

尔兰在拥有国际机场的香农(Shannon)建立的自由贸易区。世界上正式命名的出口加工区,是在保罗·弗凯姆教授建议下,1966年12月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高雄出口加工区。此后,韩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都相继设立出口加工区,在特定的区域内开展“两头在外”的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业务。由于这种贸易方式的出口完全受制于国际市场状况,世界经济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都会或多或少影响到加工贸易的发展,为保持出口加工区的持续发展,在国际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作为一种权宜之计,后来这些国家和地区也允许出口加工区内加工的产品销往境内关税区,并开始利用境内关税区内的料件。当然,这些都必须以出口加工区的相对封闭和规范为前提。

出口加工区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特点:(1)其“自由”仅指对所在国(地区)的海关法和贸易管制法令中有关关税、进口环节税、进口管制等部分的豁免而言的。而所在国(地区)的其他法律和政府法令,除规定的减免或优待的部分外,均同样适用。(2)进入该区商品并不等于申报进入所在国(地区)关境。如区内商品要运入所在国(地区)的其他地区,仍须按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海关及贸易法令规定,另行申请办理进口手续及纳税。所在国(地区)的海关在该区周围而不在区内监管。(3)运入和加工的商品除法律禁止的以外,一般都没有品种和数量限制,但对一些易于走私或具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道德、影响环境保护的商品,有的禁止输入,有的则按特殊的监管条例处理。(4)运往区内就地使用或消费的外国商品,一般须照常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资本货物及办公用品,发达国家和地区一般是征税进口,发展中国家则往往准予免税。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对国外的出口加工区进行这样的界定:出口加工区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港口、机场或交通便利的地方,划出一定的区域,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各种优惠来吸引外资、发展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出口加工的一种特定区域。

目前世界上比较典型的出口加工区有:爱尔兰的香农出口加工区、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出口加工区、韩国马山出口加工区、新加坡裕廊

出口加工区、印度坎德拉出口加工区等。

二、出口加工区产生背景

20 世纪 60 年代后设立出口加工区的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基本背景一般是：土地面积狭小，自然资源缺乏；粮食无法自给；市场有限而缺少资本积累；劳动力过剩；国际收支不稳定，受自身市场规模的限制，以节约外汇为目的的进口替代战略陷入困境。

（一）从其内因看

第一是为了保障经济的稳定。1965 年美国开始停止对中国台湾地区的援助，中国台湾地区为了防止美援断绝后外资可能减少的局面，设立了出口加工区。韩国长期以来依赖外国贷款发展经济，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后，累计还本付息债务额急剧扩大，成为其经济的沉重负担，于是把依靠借款来发展经济的政策转向引进国外直接投资来发展和稳定经济，设立了马山出口加工区。菲律宾的巴丹出口加工区实际上也是支持军事管制体制的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目的也是促进外国投资。

第二是为了获取外汇。这些国家和地区在很大程度上须依靠出口贸易来发展经济。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后，初级产品出口的贸易条件恶化，粮食和发展进口替代工业所需生产资料的进口大为增加，引起贸易收支巨额逆差，阻碍了经济发展。为了平衡国际收支，于是开辟了作为外资聚集基地的出口加工区，通过引进外资，设立那些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和销售市场等方面都拥有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工业企业，以获取更多外汇。

第三是为了解决就业。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亚洲各国和地区劳动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5%，而年平均就业增长率却不到 2%。劳动力严重过剩，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原有的以农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吸纳劳动力的能力低下；另一方面是这些国家在发展进口替代工业的过程中偏重于引进资本密集型产业，这些产业也不能大量地吸纳劳动力，为解决劳动力就业的压力，这些国家和地区寄希望于设立

出口加工区来增加就业机会。

第四是为了引进外资。外国直接投资不构成东道国的债务,同时又能一揽子引进资本、技术和管理。为了弥补当地市场狭小,政局不稳定、行政管理效率很低、投资环境不理想的缺陷,这些国家和地区便划定一些地点和投资的行业部门,从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为外商投资提供特别优惠的待遇,建立出口加工区,试图以这些出口加工区作为推进国内经济发展的发动机。

(二) 从国际经济动向看

第一是日本经济结构的变化。经济的高速发展使日本产业结构升级,从而引发部分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外转移。这是因为日本青年劳动力的供应短缺造成了工资的全面上涨,生产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中小企业难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消除工资上涨的影响,在与依靠廉价劳动力生产产品的亚洲各国和地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这些企业的生存基础。同时,日本的工业用地紧张,地价上涨。由于日本人口相对数多,土地相对狭小且多为山地,工业用地受到限制。地价上涨和严重的公害问题,使得工业用地的获取更加困难。对资本力量比较薄弱的日本中小企业而言,亚洲各国和地区的出口加工区是其取得廉价劳动力和廉价工业用地的理想场所。此外,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国际游资的增加已经表面化,期间日元两次升值,也促使中小企业到海外投资。由于地理位置尤其语言、宗教和习俗等文化方面的因素,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就成为日本理想的投资场所。

第二是美国跨国公司的市场战略。出口加工区的先驱——爱尔兰的香农就是依靠引进美国跨国公司投资而建立的。它在地理上靠近欧洲,可有效地利用连接欧美之间国际航空线中转站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廉价的劳动力,通过引进美国的直接投资,建立以电子工业为中心的出口加工基地,适应了后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发展,是美国跨国公司欧洲市场战略的产物。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随着墨西哥工资水平的上涨,美国跨国公司把那些目的在于为美国本土提供电子零件

等产品的生产基地从墨西哥扩展到以亚洲“四小龙”为中心的亚洲出口加工区。此外,美国关税法的规定也促成其利用具备廉价劳动力的亚洲出口加工区。

第三是侨民资本的动向。侨民资本的投入是亚洲出口加工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1975年中国台湾地区出口加工区仅华侨独资的资本就占其投资总额的10%。

第四是世界贸易发展的动向。世界贸易在市场需求上支配着加工贸易的兴衰。二战后,发达国家之间的水平贸易占整个世界贸易额的70%以上,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发展基本上是依靠着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出口加工区就成为通过与发达国家的国际垂直分工来扩展发展中国家贸易的重要手段,于是从某种程度上说加工贸易也就完全受制于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总之,加工贸易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与发达国家为了各自目的而进行垂直型国际分工的产物。对前者来说,是作为发展进口替代政策陷入困境后的实施出口导向政策所采取的一种措施。对后者而言,意味着海外投资的目的已从确保当地市场转向投资国市场或第三国市场。

三、出口加工区的成效分析

经过几十年的实践,出口加工区在一定程度上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但出口加工区的成效与设立的初衷相距甚远。

1. 加工贸易与本土经济的发展基本上处于隔绝状态。虽然为出口加工区的设立进行了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包括工业用地、工业厂房、交通、通讯、电力、港口等生产设施和学校、医院、职工公寓等有关的生活设施)建设,对当地经济产生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出口加工区的产品是名副其实地面向国际市场的,其所需的料件也可以保税进口,与当地经济处于隔绝状态。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多半置于外国母公司的控制支配之下,名义上是当地法人,但所有重要决策都在母公司,实际上只是一种分厂乃至是一个生产车间,企业的经理只是担负着分厂厂

长的责任。它在资本、技术、市场等方面主要依赖外资,土地和劳动力则取之当地,和殖民地的“领地经济”(enslave economies)并没有两样,是“有计划建立的外国领地”(planned foreign enclave)。

2. 在完善的保税措施前提下,出口加工区的最大作用是增加了就业。从国际产业转移的规律看,为了最有效利用廉价劳动力这一优势,外国资本自然投向劳动密集的工业部门,实际上就是投向纺织服装、杂货制品和电子工业等。这些产业不仅有高度的标准规格要求,而且对中间产品的投入也不多,即便有,也都是一些小型的、价值很低的零部件。各国(地区)为了解决就业问题,在批准设立部分技术密集型企业时,明确规定雇佣规模标准:如在韩国马山出口加工区,平均每家企业雇佣职工 290 人,规定工厂平均一坪(折合 3.3 平方米)至少要雇佣 20—25 名职工,在分配工厂用地时,平均每坪要雇佣 0.2 名职工。由于企业多半是简单加工和装配,吸纳的主要是非熟练工人,并且雇佣人数受世界经济的影响不十分稳定。从雇佣结构看,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是外国人。由于保税措施完善,产品基本上不存在与当地企业争市场的问题,其就业人数的增加与区外就业并不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从而能绝对地增加其就业量。

3. 这些国家和地区实际得到的外汇仅为少量的工缴费,虽然加工贸易扩大了出口,但出口所得实际上基本上是外商的利润,本国或地区所得的仅是工缴费部分的外汇。只是由于这些国家或地区较小,有限的加工费外汇也显得颇为可观。虽然后来为应付世界经济衰退,也从本国或地区出口加工区外进口生产资料(1975 年,高雄 25%;马山 16.5%),但随之其半成品也开始出口到内地(1975 年,台湾地区为 13.4%)。

4. 无法促进实质性技术转移。实践结果表明,加工贸易基本上不存在促进技术转移的机会或体制。

(1) 就生产技术转移而言,由于投资企业关心的是如何利用廉价的劳动力生产出质高价廉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所以资本一般是投向劳动高度密集的工业部门,如纤维织造工业、杂货制造和电子工业。从工序看,纤维织造业多半是最后的缝纫加工工序,电子工业部